

確認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對於協助增進各該主管部門之有效公共行政，負有特殊責任，

復確認公共行政各部門彼此息息相關，因之，所有有關聯合國組織須有密切協調之行動，必要時並須有共同進行之行動，

一、讚許秘書長報告書<sup>82</sup>對於公共行政綜合協助方案之釐訂，有寶貴貢獻；

二、強調對於國家文官制度之發展，須予協助，使能吸收及保留合格公務人員，並發揮最有利之作用；

三、促請對發展中國家所需主要行政人員之訓練，竭力多多提供便利，包括：

(a) 在內國及區域發展計劃內確立供給合格行政人員之目標；

(b) 設立海外訓練研究獎金及提供在發展中國家、發展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在職訓練之機會；

(c) 在發展中國家舉辦公共行政訓練班及研究班，並對發展中區域現有或擬設之高等教育機關公共行政班及學院之組織與設立，予以協助；

(d) 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設或擬設之區域發展學院特別重視公共行政之訓練；

四、欣悉藉派供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暫時向發展中國家派供受過訓練之行政人員一事已獲進展，惟確認須再採其他步驟，使該方案能充分適應目前需要；

五、請秘書長繼續取得有關機關同意，於派供業務人員時，務必遵守下列基本條件：

(a) 僱傭條件須儘可能使與派供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適用之規則相同；

(b) 基本要點應為訓練同類人員，以期儘早代替聯合國或有關機關所派之人員；

(c) 有關機關商同聯合國確立所擬直接派充之專業專家及技術職位之定義；

六、請秘書長及有關機關行政首長注意：

(a) 密切協調在此方面所予發展中國家協助之設計與實施，至為重要；

(b) 在釐訂其方案時應考慮下列等類問題：

(i) 國家與自治機關間之法律及行政關係；

(ii) 負責經濟及社會設計之中央機關之編制及技術程序；

(iii) 分權問題，各部會包括實地辦事處在內之業務問題及若干職務之有效之地方管理問題；

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協調聯合國及有關機關在此方面之工作與計劃所獲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探討擬訂更切實派供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所遇之困難，必要時，並擬具建議，提交理事會，俾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九〇八(三十四).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確保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有限資力作最大之應用，

重申理事會對於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為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所行方案之影響與效果，作有系統之客觀評估極為重視，

決將聯合國組織體系之一切方案妥為籌辦，使能發生最大之影響，尤以對發展中國家之發展協助為然，

一、獲悉技術協助委員會“已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考慮能否改善方法，以利委員會考核評估各種方案在受助國辦理情形，並就此事提出報告書”；<sup>83</sup>

二、確認評估各種方案影響與效果之目前辦法尚欠圓滿；

三、請秘書長及全體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特別注意不斷切實評估方案問題；

四、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對與各方案執行地點之會員國密切合作，繼續不斷按實施情形與所得結果，實行綜合評估聯合國組織體系各種方案之提案加以審議，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sup>83</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3680，附件叁。